

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21执176-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凤相，男，1952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沧州市沧县张官屯乡陈家院村135号，身份证号码13092119520323023X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路，女，1972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街朝阳西区小区11栋1单元4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903197202140327。

被执行人：魏长胜，男，197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街朝阳西区小区11栋1单元4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904197207060613。

本院在执行陈凤相与张晓路、魏长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晓路、魏长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于2019年4月1日双方当事人设立他项权证，证号：0009857号债务到期后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路、魏长胜所有的坐落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西区11号楼1单402室住房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李兴昌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
书记员 常殿元